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在会上一致认为：公司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44.0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6,007,262.67	21.62	1,410,761,016.62	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47,240.68	-0.17	291,331,205.07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37,988.87	16.34	281,623,622.56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8,978,641.31	-2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26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26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13.86	-3.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41,884,126.24	3,126,526,740.15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0,249,499.95	2,037,847,891.42		8.4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86.19	-57,84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24,003.44	14,202,964.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00.05	9,70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698,45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0.90	66,58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7,347.83	-2,935,44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0,792.06	1,797,66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236.50	479,180.03
合计	5,609,251.81	9,707,582.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4,783,369	32.89	0	无	0
郑建军	境内自然人	145,131,422	13.08	0	无	0
吴海宏	境内自然人	120,234,091	10.84	0	无	0
谭庆	境内自然人	95,721,149	8.63	0	无	0
孙雪理	境内自然人	95,721,149	8.63	0	无	0
赵玉岭	境内自然人	95,721,149	8.6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1,271	0.31	0	无	0
北京泽盈投资有限公司－顺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2,020	0.16	0	无	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7,000	0.15	0	无	0
傅瑞长	境内自然人	1,109,000	0.1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4,783,369	人民币普通股	364,783,369
郑建军	145,131,422	人民币普通股	145,131,422
吴海宏	120,234,091	人民币普通股	120,234,091
谭庆	95,721,149	人民币普通股	95,721,149
孙雪理	95,721,149	人民币普通股	95,721,149
赵玉岭	95,721,149	人民币普通股	95,721,1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41,271	人民币普通股	3,441,271
北京泽盈投资有限公司－顺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2,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02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00
傅瑞长	1,1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建军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吴海宏、谭庆、孙雪理和赵玉岭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启动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 5,033.84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3,553,333 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股份为 2,961,11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4,783,36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2.89%，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09,914,79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5.97%。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4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共有 4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03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0,917.4773 万股的 0.1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078,203.90	952,533,90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57,454.15	25,958,995.91
应收票据	289,748,155.23	228,403,571.97
应收账款	624,007,724.72	510,720,784.84
预付款项	38,351,811.98	6,745,619.24
其他应收款	31,517,835.85	15,733,892.06
存货	432,043,803.21	502,592,54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461,638.33	
其他流动资产	13,662,217.90	7,022,335.68
流动资产合计	2,786,528,845.27	2,249,711,651.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2,489,400.50	27,988,758.24
长期股权投资	133,638,248.09	93,210,150.13
投资性房地产	97,325,319.18	105,351,266.99
固定资产	143,905,564.47	148,865,642.86
在建工程	1,113,847.51	533,763.06
使用权资产	17,302,103.54	15,711,232.35
无形资产	41,491,446.81	45,222,794.41
商誉	413,526,033.33	413,526,033.33
长期待摊费用	10,686,194.74	14,194,71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7,122.80	12,118,72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00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355,280.97	876,815,088.54
资产总计	3,741,884,126.24	3,126,526,74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9,758,527.82	111,319,797.90
应付票据	116,636,468.40	100,698,000.00
应付账款	264,802,788.64	252,263,391.11
预收款项	2,169,737.79	2,276,504.17
合同负债	40,819,141.09	25,729,690.74
应付职工薪酬	18,831,328.43	36,300,922.73
应交税费	29,589,156.01	23,100,482.89
其他应付款	39,514,614.51	119,069,435.70
其中：应付利息	3,718,238.10	9,125.00
应付股利	4,078,75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23,861.41	6,306,929.07
其他流动负债	61,804,938.55	211,029,287.40
流动负债合计	1,255,450,562.65	888,094,441.7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236,559.10	9,395,175.17
递延收益	2,687,510.04	2,013,78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7,326.13	8,872,05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1,395.27	74,281,021.67
负债合计	1,278,561,957.92	962,375,46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9,174,773.00	924,333,311.00
资本公积	268,556,477.17	203,143,678.41
减：库存股	8,717,760.00	9,281,88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03,373.51	1,403,373.51
盈余公积	318,401,578.27	318,402,685.19
未分配利润	521,431,058.00	599,846,72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0,249,499.95	2,037,847,891.42
少数股东权益	253,072,668.37	126,303,38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3,322,168.32	2,164,151,27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1,884,126.24	3,126,526,740.15

公司负责人：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10,761,016.62	1,137,511,599.47
其中：营业收入	1,410,761,016.62	1,137,511,599.47
二、营业总成本	1,107,381,197.66	867,607,202.03
其中：营业成本	857,593,955.38	669,571,382.07
税金及附加	13,967,199.24	10,613,114.66
销售费用	52,837,774.29	35,049,051.16
管理费用	59,956,351.77	47,470,092.29
研发费用	124,331,522.93	113,067,798.35
财务费用	-1,305,605.95	-8,164,236.50
其中：利息费用	5,018,770.27	1,895,153.41
利息收入	8,572,971.12	12,808,211.45
加：其他收益	40,509,516.72	32,594,35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139.79	80,342,21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458.24	-720,285.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5,026.58	-69,66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61.87	-1,833,12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90	-7,82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214,687.78	380,210,069.08
加：营业外收入	8,830,562.33	9,285,449.66
减：营业外支出	365,041.30	157,12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680,208.81	389,338,391.82
减：所得税费用	39,898,907.33	47,541,23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781,301.48	341,797,15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781,301.48	341,797,157.6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31,205.07	331,030,227.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50,096.41	10,766,93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781,301.48	341,797,157.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331,205.07	331,030,227.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50,096.41	10,766,93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932,119.63	824,796,20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52,623.66	31,605,15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9,739.20	115,821,1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794,482.49	972,222,47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904,103.65	447,627,662.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926,533.00	171,675,58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06,573.39	112,306,38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78,631.14	67,025,0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815,841.18	798,634,7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8,641.31	173,587,76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16,28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642.87	50,053,16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5.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4,938.76	84,569,45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8,925.48	11,866,44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03,604.44	35,377,897.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94,717.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52,529.92	36,649,62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07,591.16	47,919,82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99,954.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550,528.32	111,336,844.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67.00	241,646,7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76,150.28	352,983,60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319,797.90	5,741,67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359,360.34	372,014,225.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0,000.00	1,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72,035.64	2,604,83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51,193.88	380,360,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24,956.40	-27,377,12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596.20	427,44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70,602.75	194,557,91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306,036.84	747,252,22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376,639.59	941,810,134.50

公司负责人：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 2023 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533,902.66	952,533,90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58,995.91	25,958,995.91	
应收票据	228,403,571.97	228,403,571.97	
应收账款	510,720,784.84	510,720,784.84	
预付款项	6,745,619.24	6,745,619.24	
其他应收款	15,733,892.06	15,733,892.06	
存货	502,592,549.25	502,592,549.25	
其他流动资产	7,022,335.68	7,022,335.68	
流动资产合计	2,249,711,651.61	2,249,711,651.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988,758.24	27,988,758.24	
长期股权投资	93,210,150.13	93,210,150.13	
投资性房地产	105,351,266.99	105,351,266.99	
固定资产	148,865,642.86	148,865,642.86	
在建工程	533,763.06	533,763.06	
使用权资产	15,711,232.35	15,711,232.35	
无形资产	45,222,794.41	45,222,794.41	
商誉	413,526,033.33	413,526,033.33	
长期待摊费用	14,194,716.63	14,194,71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8,722.15	14,545,129.89	2,426,40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08.39	92,00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815,088.54	879,241,496.28	2,426,407.74
资产总计	3,126,526,740.15	3,128,953,147.89	2,426,40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319,797.90	111,319,797.90	
应付票据	100,698,000.00	100,698,000.00	
应付账款	252,263,391.11	252,263,391.11	
预收款项	2,276,504.17	2,276,504.17	
合同负债	25,729,690.74	25,729,690.74	
应付职工薪酬	36,300,922.73	36,300,922.73	
应交税费	23,100,482.89	23,100,482.89	
其他应付款	119,069,435.70	119,069,435.70	
其中：应付利息	9,125.00	9,1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6,929.07	6,306,929.07	
其他流动负债	211,029,287.40	211,029,287.40	
流动负债合计	888,094,441.71	888,094,441.7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395,175.17	9,395,175.17	
递延收益	2,013,788.03	2,013,78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2,058.47	11,304,497.21	2,432,438.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5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81,021.67	76,713,460.41	2,432,438.74
负债合计	962,375,463.38	964,807,902.12	2,432,43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4,333,311.00	924,333,311.00	
资本公积	203,143,678.41	203,143,678.41	
减：库存股	9,281,880.00	9,281,88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03,373.51	1,403,373.51	
盈余公积	318,402,685.19	318,401,619.08	-1,066.11
未分配利润	599,846,723.31	599,849,533.31	2,8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7,847,891.42	2,037,849,635.31	1,743.89
少数股东权益	126,303,385.35	126,295,610.46	-7,77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4,151,276.77	2,164,145,245.77	-6,03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6,526,740.15	3,128,953,147.89	2,426,407.74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4.036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草案公告时首次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计 45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189.0711 万股的 0.49%。

授予日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人调整为 49 人，首次授予总数量由 454 万股调整为 426.1 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 426.1 万股。

6、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么岳和王大彧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应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4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1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每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3.80 元/股，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价格还需相应再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数量需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4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授予价格	4.64 元/股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26.1 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49 人

（四）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122.13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本次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不低于 9.5%。 注：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1）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7,623,961.84 元，较 2015-2017 年均营业收入 789,441,154.78 元增长 102.37%；2022 年度，同行业营业收入较 2015-2017 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85.44%； （2）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6%；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2.82%； （3）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63,818,553.3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5%。 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优（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良（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中（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75%、差（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四个档次。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45 人考核结果均在良（B）及以上均完成个人层面绩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共有 4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036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0,917.4773 万股的 0.13%。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王晓军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40	7.02	30%
2	茹水强	董事、总经理	37.80	11.34	30%
3	邢少鹏	高级副总经理	28.80	8.64	30%
4	孙永炎	副总经理	16.80	5.04	30%
5	杨艳民	副总经理	12.00	3.60	30%
6	周斌	财务总监	12.00	3.6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 人）			349.32	104.796	30%
合计（45 人）			480.12	144.036	30%

注：1、鉴于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谢志勇、么岳、王大彧、陈建峰已离职，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5 人；激励总量由 426.1 万股调整为 400.10 万股。

2、鉴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4,333,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故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10 万股调整为 480.12 万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44.0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届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45 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第三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036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茹水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